

提供，任何關於該項目的開支都不應列入經常預算。除提出這項保留外，蘇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四六. Mr. LOURENÇO (葡萄牙)行使答辯權說，他很瞭解迦納及奈及利亞代表的情緒。不過他要強調一點，他方纔提出的情報是從衛生組織最近發表的報告書摘來的，大家不能疑其含有政治宣傳作用。

至於第四委員會，它有它本身討論問題的方法，他讓委員會去判斷。

四七.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主席在會議中說明的諮詢委員會建議提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建議(見上文第三十七段)以六十五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午後一時散會

第一〇五八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Milton Fowler GREGG
(加拿大)

議程項目十九

聯合國緊急軍(續前)：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A/5495, A/5642, A/C.5/1001, A/C.5/L.818/Rev.1)
(續前)

一. 主席請委員會表決關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緊急軍概算及籌款方法的訂正決議草案(A/C.5/L.818/Rev.1)。巴西代表請求用唱名法單獨表決草案正文第三段。

二. Mr. LEONARD (加拿大)說，正文第三段規定了分攤緊急軍費用的方式，該段是過去一星期商談期間所議定的折衷辦法。所有發言贊助這個方式的代表都曾解釋，他們將投票贊成該草案，正是因為這是如是達成的折衷辦法。加拿大代表團認為原草案(A/C.5/L.818)是合理的解決方法，但是曾經讓步，以容納其他代表團的分歧意見。訂正草案正文第三段是整個決議案的構成部分，而且是以以前文所載的保留為條件，因此將該段從整個案文分開是不合理的。但是加拿大代表團不擬正式反對巴西代表的提案，而將投票贊成正文第三段，但有一個瞭解，就是這是向大會提出的最後一次專訂分攤辦法，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檢討工作團將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建議公均分攤有關費

用的特別辦法，現有方式不成為將來的先例。因此，加拿大代表團的單獨投票贊成第三段，並不妨害該代表團以後就分攤維持和平費用問題可能採取的任何立場。

經照巴西代表請求，用唱名法表決訂正決議草案(A/C.5/L.818/Rev.1)正文第三段。

主席抽籤決定，由菲律賓首先表決。

贊成者：塞內加爾、瑞典、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丹麥、薩爾瓦多、芬蘭、迦納、希臘、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

反對者：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

棄權者：菲律賓、葡萄牙、南非、西班牙、蘇丹、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巴西、緬甸、哥倫比亞、衣索比亞、法蘭西、幾內亞、伊拉克、科威特、馬利、紐西蘭、巴拿馬、秘魯。

訂正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以四十七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一。

三. 主席請委員會表決訂正決議草案(A/C.5/L.818/Rev.1)全文。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烏干達首先表決。

贊成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丹麥、薩爾瓦多、芬蘭、迦納、希臘、幾內亞、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葡萄牙、塞內加爾、瑞典、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

棄權者：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阿爾及利亞、衣索比亞、法蘭西、伊拉克、科威特、馬利、巴拿馬、秘魯、南非、西班牙、蘇丹、敘利亞。

訂正決議草案(A/C.5/L.818/Rev.1)全文以五十六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四. Mr. ZODDA(義大利)解釋他投票的理由說，義大利代表團對於原決議草案(A/C.5/L.818)非常滿意，該草案規定了第四特別屆會為緊急軍及剛果辦事處兩者及本屆大會為剛果辦事處所通過的同樣籌款方式。該代表團預料委員會極大多數的委員將贊同秘書長的意見，認為在目前情形下必須繼續設立緊急軍。該代表團預料分配行動所需費用的方法會引起若干困難，但是認為原決議草案提出的解決方法是在當時情況下最切實可行的方法。這並不是說，該代表團認為以前採用的專訂方式十分妥善：這個方式給已發展國家擔負過重的負擔，“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間過於簡單的區別，忽視了這兩類國家以內各國相對付款能力的主要標準。但是義大利代表團希望在工作小組尚無機會審議該問題前，避免在現階段提出任何新提案。工作小組總是要提出新的建議，因此破壞大家就老方式所達致的折衷辦法是沒有意義的。但是其他代表團認為必須從所謂已發展國家獲得進一步的讓步，那是義大利代表團引以為憾的立場，結果產生了剛纔通過的訂正決議草案。

五. 義大利代表團願意重申其意見，認為維持世界和平及安全是本組織的主要任務，各會員國負有集體責任，在其能力範圍內確保聯合國能够履行這個任務。該代表團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義大利政府將請議會授權提供志願捐款。義大利也認定一如前文第三段及正文第三段所指出的該決議草案的通過應為核准現有專訂辦法的最後一次。

六. Mr. MATHEW(聯合王國)說，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為原決議草案提供了非常公平的方式，依據該方式，發展中國家的攤款極為適度；實際上，無人說過此項攤款和此等國家的付款能力相比是過分的。而且，所提的解決辦法是暫時的解決辦法，它不能成為一個先例，也不會對一個將來的折衷解決辦法引起任何障礙。原案文沒有獲得充分的贊助，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投票贊成訂正案文，因為該案文是可就一九六四年緊急軍籌款方法作一決定的唯一基礎。但是，該代表團所投的票不應解釋為該代表團認為決議草案所載的方式是妥善的方式；這個方式只是在尚未議定較永久的辦法以前的臨時措施。

七. Mr. TEMPLETON(紐西蘭)說，紐西蘭代表團已經說明其立場(第一〇五三次會議)。紐西蘭同情發展中國家對於鉅大的維持和平攤款所負重擔的憂慮。紐西蘭為了協同分擔這個負擔，曾經接受前文第四段所載的原則，即經濟發展較差國家的捐獻能力比較有限。因此該代表團願意提供志願捐款；但是紐西蘭代表團曾經強調，紐西蘭政府的願意提供這種志願捐款，是因為該政府相信大家將維持第四特別屆會在決議案一八七五(特四)中所通過的分擔費用方式。鑒於這個方式所載的讓步辦法及整個維持和平費用已從一九六三年的四千二百五十萬美元通盤減至一九六四年的三千三百萬美元，紐西蘭代表團對於該方式的改變引以為憾。由於該代表團認為這個方式十分公平，應予維持，因此紐西蘭政府認為必須保留其關於志願捐款數額的決定。因此紐西蘭代表團曾在表決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時棄權。這個行動並不含有該代表團減少其對緊急軍的贊助之意；紐西蘭仍舊非常重視聯合國維持和平的任務，因此非常重視緊急軍的維持。為了這個理由，該代表團一方面保留其關於志願捐款數額的立場，同時卻投票贊成整個決議草案。

八. Mr. CHRISTIADI(印度尼西亞)說，他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因為草案的規定不違反印尼所遵守

的原則，而且草案所載的方式不成爲一個先例。印尼代表團關於緊急軍的意見是盡人皆知的，現在並未改變。因此他願意強調，印尼代表團提及印尼及荷蘭平均分擔管理西新幾內亞費用的意見並不適用於其他維持和平的行動。

九. Mr. BAUTISTA(菲律賓)說，他曾投票贊成整個決議草案，因爲菲律賓代表團相信聯合國必須辦理維持和平的工作；但是該代表團對於所提分攤費用的方式有所保留。鑒於菲律賓代表團重視必要時隨時繼續辦理維持和平工作的重要性，他願意強調，只有公平分攤費用，纔可繼續辦理此項工作。他表示他希望將來可以覓致更公平的分攤費用的永久辦法。

一〇. Mr. MAKKAWI(黎巴嫩)說，黎巴嫩代表團沒有出席參加表決，但是如果該代表團曾經出席，他是要投票贊成正文第三段及整個決議草案的。該代表團希望將其立場紀錄在委員會報告書內。

一一. Mr. MALHOTRA(尼泊爾)說，尼泊爾代表團也未出席。該代表團本來要投票贊成整個決議草案，但是會在表決正文第三段時棄權。

委員會工作的安排

一二. Mr. NOLAN(愛爾蘭)說，委員會議程仍有若干尚未審議完畢的項目，其中若干項目是和本組織財政情形有關的。財務主任如能說明本組織自從一九六二年年底以來的現金情況有無任何變更，是會有幫助的。關於聯合國公債的情形和這個問題有關，因爲收益已經用作周轉金。目前購買公債的截止日期是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他願意知道，所有認購的公債是否均已結束手續。否則的話，也許最好延長截止日期，讓秘書長有時間改善現金情況。他願意知道秘書長是否認爲延長期限會有幫助。

一三. Mr. TURNER(財務主任)說，不幸得很，一九六三年度的財政情況更壞了一點。雖然出售了價值約計三千萬美元的聯合國公債，但是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的現金資源淨額已經減少至三千八百五十萬美元，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是項數額則爲八千六百萬美元，同時未付的債務將從一九六三年年初的一萬六千萬美元增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的一萬七千三百萬美元；因此一年內的虧欠已從七千四百萬美元增至一萬三千四百萬美元。本組織在一九六四年上半年顯然將遭遇到極嚴重

的現金局勢。足以供給更充分的現金邊緣的任何措施都是有幫助的。

一四. 聯合國公債的情形是，六十八國政府已經購買或者認購約計一萬五千三百萬美元的公債。這個數額包括八國或九國政府所認捐的約略超過一百萬美元的公債，其中許多國家由於意外的困難，在本年年底以前可能無力實現它們的諾言。延長購買公債期間的決定，對於這些政府將是很有幫助的。如將期間延長，要預測可以另外銷售若干公債是不可能的，但是已經購買公債的若干政府曾經表示，如果給予充分的時間，它們願意考慮繼續購買。實際出售的數額仍舊較預定目標二萬萬美元不足約五千萬美元之數。因此，要達到這個目標，就須向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以外的各國政府出售上述數額的一半，因美國政府已經承允比對一切購買數額，至總數一萬萬美元爲止。但是目前並無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出售公債或接受認捐的權力。

一五. Mr. KITTANI(伊拉克)說，他不明白，財務主任所提及的虧欠一萬三千四百萬美元，是否包括由於委員會本屆會議爲剛果辦事處及緊急軍指撥經費後承擔的債務。

一六. Mr. TURNER(財務主任)說，虧欠的數額是手頭現金及未清償債務間的差額。後者只與一九六三年年底以前所負的債務有關，沒有計入伊拉克代表所提及的一九六四年度經費。這種情形雖然無需恐慌，但是使大家有理由繼續關切。

一七. Mr. MARSCHIK(奧地利)建議，關於公債的情況既如財務主任所說的，因此如果秘書長本人認爲需要，委員會最好將授權秘書長出售公債的時期延長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

一八. Mr. AHSON(巴基斯坦)提請委員會注意，巴基斯坦代表團曾在一般討論概算時(第一〇二八次會議)對於本組織的現金情況深表焦慮。這種焦慮已因財務主任的陳述而加深。鑒於問題的嚴重，委員會應該從速處理該問題。

一九. Mr. FERNANDO(錫蘭)說，這個問題並未列入委員會當天的議程。如果列入的話，缺席的若干代表團也許願意出席。因此他建議下星期一審議該問題。

二〇. Mr. SHAT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問委員會將在那個議程項目之下審議該問題。

二一. 主席說,該問題將在項目五十八(會計年度概算)之下審議。

二二. Mr. NOGUEIRA BATISTA (巴西)贊同錫蘭代表的意見。如果委員會到時可以收到財務主任剛纔所提數字的書面報告,對委員會將有幫助。

二三. Mr. TURNER (財務主任)說,他所提出的數字大半和秘書長在本屆大會開始時提出的數字相

同,不過他的數字較為新近。但是,秘書處可以編制巴西代表所請求的一類簡短文件。¹

二四. Mr. NOGUEIRA BATISTA (巴西)說,他也願意知道秘書長對於延長出售公債期間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期間的問題有何意見。

午後四時三十五分散會

¹ 其後編為文件 A/C.5/1007 分發。

第一〇五九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零五分紐約

主席: Mr. Milton Fowler GREGG
(加拿大)

議程項目五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概算(A/5440, A/5505, A/5507, A/5529, A/5600, A/5604 and Corr.1, A/5610, A/5612, A/5613, A/5615, A/5622, A/5623, A/5635, A/5636, A/5645, A/5649, A/C.5/973, A/C.5/978, A/C.5/982, A/C.5/988, A/C.5/989, A/C.5/990, A/C.5/991, A/C.5/993, A/C.5/995, A/C.5/996, A/C.5/997 and Corr.1, A/C.5/998, A/C.5/1000, A/C.5/1003, A/C.5/1005, A/C.5/1007, A/C.5/L.792, A/C.5/L.814, A/C.5/L.820, A/C.5/L.821, A/C.5/L.828)(續前)*

二讀 (A/C.5/L.821)(續前)*

第七款. 房舍及房地改良費(續前)*

一. 主席說,在秘書長關於概算二讀的節略(A/C.5/L.821)中所載的第七款經費總數七,三九一,八七〇美元上又加上了六七,一〇〇美元,以實施

大會於一九六四年在大會堂裝置電動表決設備,並在兩個委員會會議室進行準備工作,以便最後擴充這個制度的決議(決議案一九五七(十八))。因此,第七款的經費總數計為七,四五八,九七〇美元。

二. Mr. SHAT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求單獨表決所提裝置電動表決設備的經費,並單獨表決所提發展大會大廈地下層經費九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提案。

第七款內裝置電動表決設備的經費六七,一〇〇美元以三十八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第七款內發展大會地下層區域的經費九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五十二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一。

第七款全部經費七,四五八,九七〇美元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第十款. 總務費(續前)*

三. 主席說,在秘書長節略第十款所載的總數是四,〇一四,〇〇〇美元上,又增加了三八,〇〇〇美元,以供租賃並維持第七款所稱表決設備之用。因此第十款現有總額計為四,〇五二,〇〇〇美元。

第十款經費四,〇五二,〇〇〇美元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第十八款. 特派團(續前)*

四. 主席說,由於大會關於渥曼問題的決議(決議案一九四八(十八))秘書長節略第十八款所載的總數二,三八〇,〇〇〇美元已經增加二〇,〇〇〇美元。因此第十八款的總數計為二,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 續第一〇五四次會議。